

合同编号：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 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包二）合同书

甲 方（采购人）：洛阳理工学院

乙 方（供应商）：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洛阳理工学院

乙 方：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报价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塑胶跑道	东海	全塑型 13mm	山东东海 集团有限 公司	m ²	10718	177.132	1898500
总价(元)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898500.00					

二、款项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物款（¥：1898500 元），计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必须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甲方交

纳合同总价（¥：1898500.00 元）的 3%，计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56955.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安装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三年后无遗留问题，一次性无息退回。

（三）结算方式：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所开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具备安装施工条件，经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并正常运行。

四、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施工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施工、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提供叁年的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

过 24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五）质保期时间自体育教学部检验合格发证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执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条款。

六、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1 小时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机修复。

（二）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供设备每年一次的常规检查和测试。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执行响应文件。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及安装施工调试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四）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五）缺陷修好后，乙方应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用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六）每逢重大活动，由公司专业维保人员现场免费守护。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提供交工资料（包括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原件一套；提交加盖乙方单位公

章的复印件一套。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施工、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并按要求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可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能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

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及时处理安装施工现场问题、协调安装施工、检查质量，配合甲方的安装施工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具体责任人进行处罚。

（四）乙方在项目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并承担一切安全安装施工责任及后果。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王城大道 9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朝辉

电话：15896672727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营业部

账号：7680102010900006

税号：12410000416527025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筑

总部大厦 P1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玮

电话：166383653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258578283684

税号：91411300MA46YTPC10

